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发行方案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以下简称“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正在开展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并拟于近期启动发行，现将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及品种：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

（二）发行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6〕GN4号

（六）接受注册时间：2026年6月25日

（七）注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人民币500,000,000.00元）

（八）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伍亿元整（人民币500,000,000.00元）

（九）债务融资工具期限：10年期，在第5个计息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簿记发行主要原因为：

（一）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较为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二) 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相关要求。簿记建档直接接收投资人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投资人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三) 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鉴于以上原因,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决定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平、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相关机构均已知悉。

为提高公开决策的透明度,光大证券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工作。集中簿记建档发行工作由光大证券债务资本市场部牵头,独立于承销业务之外的专职合规人员参与监督,负责组织实施集中簿记建档、定价与配售等工作;对于债券的定价与配售,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相关规则进行集体决策确定。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协商,决定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一) 发行时间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募集说明书》。

(二) 定价原则

1、认购等于或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簿记建档总额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可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2) 如果是包销方式，考虑启动包销程序，余额包销规模不得挤占有效申购投资者认购规模，余额包销申购利率不得低于投资人有效申购利率上限；如果是代销方式，可以缩减发行总额。

(3) 推迟或取消发行，择机重新发行。

(三) 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或投资人（以申购说明相关约定为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申购单未标明对应具体申购利率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 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考虑启动包销程序；

3、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五) 延长簿记时间的说明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四、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集中簿记建档过程中将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一) 违约风险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关主体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现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发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相关主体之

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行信息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 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三) 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各承销商或投资人。

(四) 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募集满相关协议约定的发行金额,则需按照协议约定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簿记管理人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发行前向潜在的投资机构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发行的簿记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管理人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履行包销责任的情况下,及时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包销流程,按时完成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 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系统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分销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在系统内完成确权，并组织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由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做好预判，尽量避免选择货币政策敏感期作为发行时间窗口。如最终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另外，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之MQ.7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

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主承销商和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